

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滑财购询价-2025-4

项目编号：HJYZX[202508]003 号

采 购 人 ： 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询价通知书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询价	20
6. 合同授予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 、 响应承诺函	45
五、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六、 售后服务承诺	47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48
八、 实施方案	50
九、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1
十、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5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3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5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6
十四、 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询价-2025-4
- 2、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849915 元
- 最高限价：8499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滑财购询价-2025-4-1	第一标包	849915	849915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采购含氮量 $\geq 46\%$ 的尿素一批。
 - 5.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质保期：一年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询价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中标金额为准。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双成

联系方式：0372-8163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双成 联系方式：0372-816377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电话：17603852079
1.1.3	采购方式	询价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849915 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含氮量 $\geq 46\%$ 的尿素一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 1 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
--	--	---

		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2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
2.2.2	询价通知书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通知书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自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2.3.1	询价通知书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3.3.1	询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询价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收取询价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成交人的中标金额为准。
8.2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总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3	采购程序	1. 成立询价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询价通知书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4. 询价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4	其他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签字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询价通知书参数要求。 5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询价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2)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询价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0.2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2. 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

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响应承诺函
-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实施方案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0)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

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询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询价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询价，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询价程序

5.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5.1.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2 询价（采购人将对询价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询价

5.2.1 询价小组

(1) 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询价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2.2 询价

(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1)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告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后果由质疑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1. 技术参数”
详细询价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4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1）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询价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询价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询价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询价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询价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询价

2.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含氮量 $\geq$ 46%的尿素, 规格: 50kg/袋	吨	429.25	1980	849915

注: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

2. 商务要求

2.1 预算金额: 849915 元

最高限价: 849915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 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 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849915	849915

2.2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2.1 采购内容: 采购含氮量 $\geq$ 46%的尿素一批

2.2.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2.2.3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2.2.4 质量要求: 合格

2.2.5 质保期: 一年

2.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6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按税法规定,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8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变更公告、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费用承担

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价（元）	总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 注
						总报价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二、质量要求

- 1、所供产品必须是中标货物；货物的型号、参数、质量合格；所有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 10 日历天内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向甲方提交书面问题报告及解决方案，2 天内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取得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

3、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质量标准或其他行业质量标准的，以及存在其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如货物逾期到货），视为乙方违约，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总金额的 10%）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赔偿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鉴定费等）。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由滑县人民法院管辖。其涉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组成

1、本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损失。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项目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____ 天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参与验收：
2.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3. 抽检样品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验收程序

1. 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 、 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 、 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 、 验收环节

1. 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交货期），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询价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询价通知书、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 明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询价条款号	询价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供应商需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其他资料